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467號

原告 楊賜偉
被告 永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薛奕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2年度司促字第10908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而須補繳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2日以112年度中補字第1640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0,200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查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廖純卿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
05 書記官 賴恩慧